

#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重大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三、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五、关于为公司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并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经济支持，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明确了借款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充分考虑了员工的履约能力等因素，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公司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并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丹东 陈友春 刘超

2023年8月30日